荆门市关于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8_8D_86_ E9 97 A8 E5 B8 82 E5 c23 202122.htm 各市、州、省直管市 、神农架林区人事考试中心(院),有关单位:根据人事部 办公厅《关于印发的通知》(国人厅发[2006]147号)及人事 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 工作的通知》(人考中心函[2007]21号)文件精神,为做好我 省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:一、考试科目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设:"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一)"、"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二)" 、"药事管理与法规"、"综合知识与技能(药学、中药学)"4个科目。二、报名程序(一)首次参考人员首次参加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人员,须由本人提出申请,按要求填写 《资格考试报名表》(附件1,可复印,A4幅面,贴1寸免冠 彩色照片2张),填涂报名信息卡,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 同意(盖章),由当地政府人事职改部门会同人事考试部门 审查(盖章)后办理报名手续。省直单位考生直接到省人事 考试院考评一处办理资格审查和报名手续。(报名条件见附 件3)(二)续报考生已参加过上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4 科的考生,只按要求填写《资格考试报名表》(附件1,可复 印,A4幅面,贴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),凭档案号直接到当 地人事考试中心(院)办理报名手续。报名时应注意核对续 报考生的档案号,以确保档案号的唯一性。(三)免试科目 考生 属免试科目的人员,无论过去是否参加过执业药师资格 考试,均按首次参考人员的报名程序和要求办理有关免试科

目手续。市州以下考生,须经市、州、省直管市、林区职改 部门审查(盖章)后,办理报名手续。省直考生,须经省职 改办审查(盖章)后,办理报名手续。中央在鄂单位、在鄂 驻军单位的人员,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。 三、考务日程 安排 (一)报名时间 2007年4月23日~4月29日(双休日照常 受理报名)(二)考试时间2007年10月20日上午09:00~11 : 30 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一)下午14:00~16:30 药 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二)2007年10月21日上午09:00 ~ 11:30 药事管理与法规下午14:00~16:30 综合知识与技 能(药学、中药学)(三)各地于2007年6月10日前将报名数 据库及试卷预订单报省人事考试院考评一处。 四、题型及答 题方式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各科目均为客观题,在答题卡上作 答。 考生应考时,应携带黑色(蓝色)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 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。各科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,考后收 回,不再另发草稿纸。 五、考试成绩及考试信息管理 执业药 师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,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,须在 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,符合免试条件参加2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,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,方 能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。 考试信息采用《人事考 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》进行管理。为了便于考后的信息统 计、分析,报名时,必须采集报考人员的学历、所学专业、 性别、出生年月等信息。考前规则模板中增加了上述信息的 必录设置。请各地在报名信息采集时加以注意。考试类别、 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如下:类别级别专业科目26.执业 药师2.考二科01.药学1.药事管理与法规4.综合知识与技 能药学 02,中药学1,药事管理与法规7,综合知识与技能中

药学4.考四科01.药学1.药事管理与法规2.药学专业知 识(一)3. 药学专业知识(二)4.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 02. 中药 学1. 药事管理与法规5. 中药学专业知识(一)6. 中药学专业 知识(二)7.综合知识与技能中药学 六、考试报名费 根据湖北 省物价局、湖北省财政厅鄂价费字[2005]266号文件规定,考 试报名费每人每科60元。 七、考试用书及考前培训 有关考试 用书的征订及考前培训事宜请与湖北省执业药师培训中心联 系。联系电话:83692762 68889101 各地人事考试中心(院) 要加强管理,严密组织,严肃考风考纪,保证考试工作顺利 进行。 附件: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(一)凡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它国籍的人员具备以 下条件之一者,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:1、取得 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,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 工作满7年; 2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,从 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; 3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 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;4 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 业或取得硕士学位,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;5、 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。(二)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免试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一)、药学(中药学)专 业知识(二)两个科目,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、综合知识 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。 1、中药学徒、药学或中药学专业 中专毕业,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; 2、取得 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,连续从事药学 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。 湖 北 省 人 事 考 试 院 二 七

年四月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